

第三週期系所自我評鑑推動小組第 7 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5 年 3 月 31 日（投票期間：115 年 3 月 31 日至 115 年 4 月 7 日下午 12 點止）

開會地點：通訊投票

主持人：陳玉女副校長

委員：沈聖智教務長、李約亨副教務長、劉全璞研發長、洪良宜學務長、許瑞麟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文學院陳文松院長、理學院蔡錦俊院長、工學院詹錢登院長、管理學院蘇佩芳院長、社會科學院蔡群立院長、規劃與設計學院張學聖院長、電機資訊學院吳士駿院長、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王育民院長、醫學院鄭修琦院長、敏求智慧運算學院沈孟儒院長、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許渭州院長

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修正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書文字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《國立成功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》(如附件 1)第 5 點第 2 項第 7 款之規定：「評鑑結果為『通過』之受評單位，若其個別效標中有『待改進』或『未通過』項目者，應於評鑑結果公布後二個月內，依評鑑委員意見及指導委員會建議，提交『追蹤管考結果表』，並經其所屬學院之院級工作小組及推動小組審議通過後，提送指導委員會審核」。
- 二、查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書第 57 頁載明：「評鑑結果為『通過』之受評單位將持續維持其作法及目標品質。惟其效標中有『待改進』或『未通過』者，須於結果公布後二個月內針對該效標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提交『追蹤管考結果表』，並經其所屬學院之院級工作小組及推動小組審議後，提送指導委員會審核至通過為止。」
- 三、依高評中心說明，因實施要點及計畫書相關內容敘述不一致，爰配合實施要點規定修正計畫書文字，明定於個別效標中出現『待改進』或『未通過』情形時，應於評鑑結果公布後二個月內，依評鑑委員意見及指導委員會建議，提交『追蹤管考結果表』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。

擬辦：通過後，將決議通知各受評單位據以辦理系所評鑑後續作業。

決議：委員回覆情形如附件所示，會議決議為通過，將決議通知各受評單位據以辦理系所評鑑後續作業。